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短暫停牌

應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931)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構成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